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文件要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
- 3、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 4、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措施需要进一步细化；
- 5、信息披露质量需要继续加强、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

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参与讨论、提出建议及监督执行的作用。董事会建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以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7名董事中，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参与各个专门委员会中，积极发挥作用。公司经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医药行业GMP要求，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不断进行补充完善。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由综合文件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两部分组成，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综合文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质量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生产管理、材料采购、验证、偏差控制、质量标准等整个质量管理过程。公司各项制度切合实际，能得到有效实施。经过初步自查和整改，公司的内控体系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基础，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也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和规范运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管理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性。

2、资产完整情况：公司拥有了独立完整的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及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经营性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会计帐簿、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的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的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总体上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虽然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不断出台，监管部门对上市

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决定进一步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切实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涉及公司重大投资、高管聘任、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对如何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资源，公司在这方面还需积累更多的经验。公司决定将进一步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提高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的效率，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突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三）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和规则也在不断调整，这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和规范性，但由于工作精力所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有时候存在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制度、规则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态。

（四）需进一步细化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公司目前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5%的股权比例）；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0%的股权比例）；一家参股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49%的股权比例）。

公司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向子公司派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但由于各自公司的业务、地点、股权比例等方面存在差异，仍然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因此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对子公司与总公司的信息报送、信息保密、披露需进一步加强和落实。

（五）需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公司上市后，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基本做到了及时、准确的披露信息，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需要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本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李锂。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对照公司制度，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实施。

整改时间：2011年1月25日至3月21日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为加强公司治理发挥更大作用。

整改时间：2011年1月25日至3月21日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三）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整改措施：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等，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相关政策动态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进一步细化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整改时间内完善内部治理架构，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与公司的信息报送、信息保密及披露工作；完善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的考核机制，加强对子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管理。

整改时间：2011年1月25日至3月21日

责任人：总经理、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原料基地管理办公室。

（五）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整改措施：合理进行部门分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进行业务交流和业绩考核，建立适宜的对外公告内部审批流程，加强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按照我国和欧美国家GMP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这一体系要求从生产源头——原料开始到成品以及销售整个过程的一切行为有依据，一切行为可控制，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从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地生产高品质的产品。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同时，也参照这一原则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2、股权激励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交存于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况。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设立财务机构的情况。

2、关于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自查情况

公司保障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享有同等的信息知情权。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提供的信息、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未曾提前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查阅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已按时将“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报送给深圳证监局备案。

七、其他相关信息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自查情况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件、网络平台等方式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审议时间为：2011年1月8日—1月24日。

联系人：步海华，许仁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网络平台：<http://www.hepalink.com>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电子邮箱：fsjgb@szse.cn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下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